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3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陳建華 原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件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